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
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試人員 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室-報到、抽序號】

(一) 08:00~08:2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08:2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未到達者為缺考。高中生活科技科報到地點為 3 樓人事室；時間為 08:30。

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聲明書、切結書及其他檢附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
(三)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
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
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各場地(應試人員不再返回報到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)。

二、【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(一) 若應試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、應試順序不提前、時間不變。

(二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
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
(五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三、【試教室-教學演示暨專業與行政詢答】

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
(二)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
(三) 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
(四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
(五) 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應試人員裝置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國中音樂科、國中視覺藝術科、國中專輔科

每位應試人員試教 15 分鐘，14 分鐘時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時按鈴 2 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)，試教結束。

專業與行政口試 10 分鐘，9 分鐘時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)，口試結束。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5 分鐘。

(六) 試教與口試結束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，不得返回報到室及各試場。

四、【報到室】

(一) 共同報到室-誠正樓 7 樓音樂教室三；高中生活科技科報到地點為 3 樓人事室。

五、【各科試場】

國中音樂科－音樂教室一

國中視覺藝術科－美術教室二

國中專輔科－5 樓多功能教室(六)

高中生活科技科－3 樓會議室